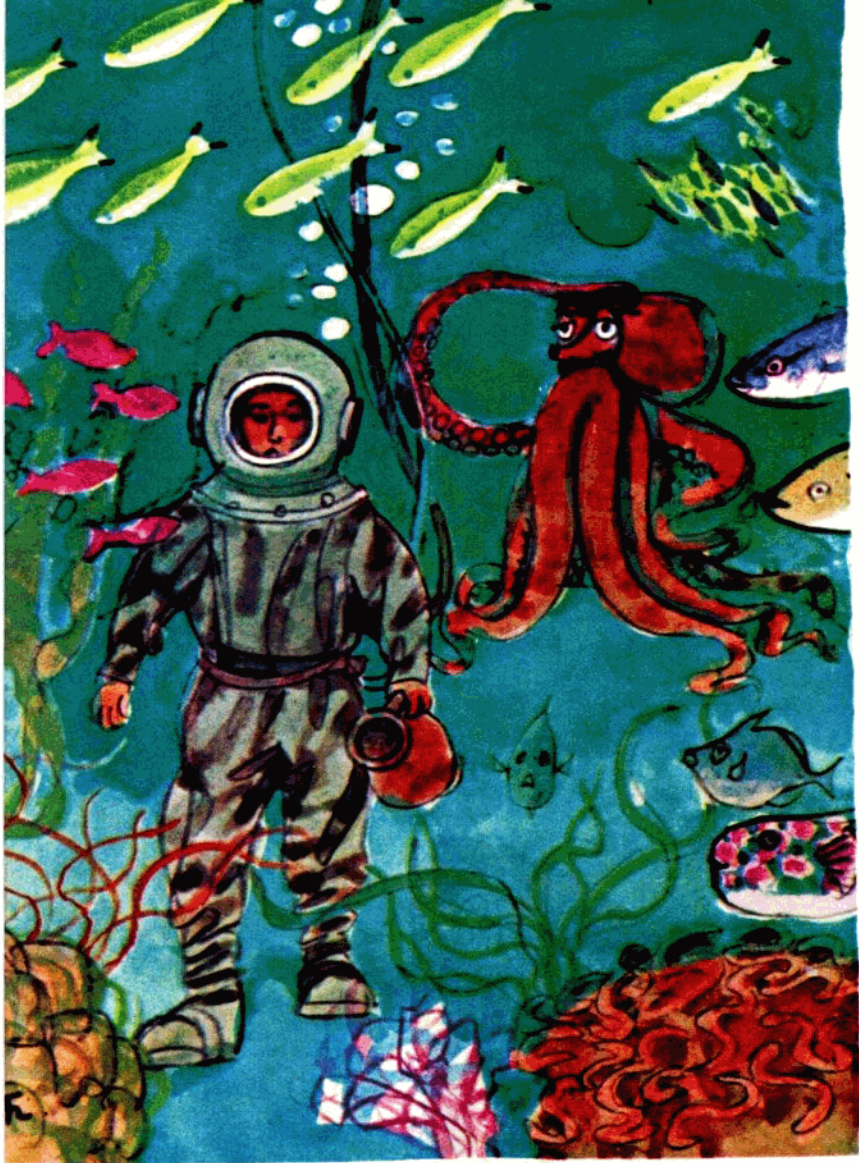


① 書叢話童界世新

記遇奇姆吉

譯春元許 ■ 著翰約華 · 亞諾利埃 / 國英





的海了看觀後然，底海在留人個一自獨是我」
—記遇奇姆吉— 「。呀景奇

寫在前面

在人生的旅程中，難免會有許多不平凡的遭遇。

八十歲的吉姆，對德利敘述他從小到大的奇遇，的確是不同凡響。例如：他能搖動嘩啦板，邊唱著「飛走吧！壞東西。不走的話，要成餡餅吃下去了。」結果是吉姆險些成爲烏鴉父親、烏鴉母親的餡餅肉。當吉姆成爲水手時，竟然到南極，替企鵝富立普孵石頭，甚而幫海蛇撫摸頭以及全身。聰明的吉姆，知道要用油來對付大海浪，使得大家平安無事。

小朋友，讓我們一起來看看吉姆的奇遇，是如何與衆不同吧！



吉姆奇遇記 目錄

46	33	17	5	1
企鵝富立普	有餘島	綠色的小貓	男孩子的餡餅	德利和吉姆



128 123 107 93 76 63

後記

吉姆的生日

黑猩猩和布穀鳥

大海蛇

監視月亮的星星

第九個海浪

姆吉和利德



街角的郵筒旁邊，放着一個橘子箱。吉姆就坐在那裏。不管是早晨或晚間，夏天或冬天，自從德利懂事之後，吉姆總是坐在那裏。一定是從出生的時候，一直坐在那裏的。也就是說，從德利出生的八年以前。

吉姆坐着的那街道上，林立着用紅磚建造的高大房子。德利是住在其中的一幢。早上，德利出去散步的時候，吉姆已經坐在那拐角的橘子箱上面。從散步回來時，還是在原來的地方。

德利想，吉姆不僅是白天，連夜晚也一直在那裏，守望着街道的。只要吉姆坐在拐角，上了街也和在家裏一樣可以放心。

吉姆，究竟是怎樣的一個人呢？

因為已經上了年紀，頭髮都白了。是像絲綢那樣光潤的白髮。臉也光光的。不過，這部份倒是像擦亮的茶色桌子那

種感覺。眼睛炯炯發亮着，彷彿是碧色的玻璃珠一般。

手上有許多結疤。吉姆，大都把那雙手，放在手杖上。由於手杖是又粗又短，吉姆把它夾在兩膝之間；莊重地坐着的樣子，看起來好像是三隻腳的凳子似的。

嘴上經常啣着烟斗。即使是完全沒有烟絲的時候，也不離嘴。嘴邊，經常泛着微笑，而眼睛總是炯炯發亮着。當德利說：「吉姆，你好嗎？」的時候，他就說：「我呀？我很好啊！你怎麼樣呢？」

德利，對吉姆新穿的東西，知道得很清楚。也有一部份比吉姆知道得更早的事。因為，現在吉姆戴着的呢帽，和穿着的灰色法蘭呢褲子，本來都是德利的父親的東西。另外，吉姆寒冷的時候，帶的手套是德利的母親，織給吉姆的。

德利家的隔壁，住着名叫托藍貝特少校的人，吉姆，從這個人收受了，茶色的毛衣，和很好的烟斗。和吉姆，相反方向的房子的巴丹太太，給了像海那樣的綠色襯衫。

住在對面房子的，名叫美麗的女傭，給了像天空那樣藍的手帕。

像這樣子，住在街上的人，都照顧着吉姆。

當德利的父親，路過的時候，吉姆總是用手稍微按下帽子說：「你早啊！貝恩先生。是



天

你給我的帽子。」

托蘭貝特少校，路過的時候，吉姆就用手指碰，碰，彈着烟斗說：「你早啊！少校。是你給我的烟斗。」

除此之外，不論是在這條街的任何人走過，吉姆，都高興似地泛現着微笑說：「是你給我的長筒鞋呀，老闆。」啦，「是你給我的襪子呢。」啦，「是你給我的領巾呀，小姐。」等等的話。

就因為這緣故，吉姆是這條街上不可缺少的人。住在這裏的人，大家都如此相信着。不論是誰，彎過這拐角的時候，都感覺得，好像自己的一部份是和吉姆一起，坐在橘子箱上面似的。

餅餡的兒子孩男



吉姆，被任何人喜愛着。

不過，打從心裏愛着吉姆的，不管怎麼說還是小孩子們。從自己出生的很早以前，吉姆就是船員的事，引起了小孩子們的好奇心。

吉姆，既知道地上的任何地方的情形，也知道天上的任何天氣的變化。既能猜中第二天的天氣，那猜法又是絕妙極了。

例如，像這樣子說。

「颱風要來了，唉，這麼一說就想起了，在合恩角的海面，遇到大風暴時的情形哩。那時候，我是搖木馬號的第一水手呢。」啦，「終於降了霜呀。一到明天池塘就結冰，可以溜冰了。我還忘不了，搖木馬號在紐芬蘭的海面，撞到冰山的事呢。」啦，「快要颶起風來了。德利，風沒有來以前，快點回去吧。如果，風來抓你的話，腳要用

力踏地呀。」

「爲什麼呢？吉姆。」德利問道。

「爲什麼呀？那麼，你是希望被吹上那洋梧桐樹的頂端嗎？我，從前曾經被吹到樹的頂端呢。」

「喲，像吉姆這樣的大人？」

「嗯。不過，那是我還像你這樣的，小孩子的時候呀。而且，那時候並不是洋梧桐，而是榆樹。那樹上，滿是黝黑的深山烏鴉的窩，因爲烏鴉們一齊地呱呱叫着，我想，會變成怎樣子呢。」

「請把那時候的情形告訴我吧，吉姆！」

吉姆挪到旁邊，在箱子的一端讓了些空



位，等到德利攀上去，把腳懸垂着坐下去之後，就開始說了。

吉姆的故事

我還小的時候，某個夏天的事情。我監視着飛來搗毀豆田的鳥。那些豆子是做爲牛的飼料用的，如果，讓鳥隨便吃下去的話，到了冬天牛就沒有什麼可吃的了。

因此，我從黎明到黃昏坐在田裏，一看到鳥來偷吃豆子，便搖動着嘩喇板，便大聲地吆喝。

飛走吧，飛走吧，壞東西。

不走的話，要做成餡餅吃下去了。

究竟是知道了這話的意思呢？還是不知道呢？反正牠們一聽到聲音，就倏地飛走了。

這麼一來，我覺得好像是打了勝仗的英雄似的。也就是說，烏鴉和白頭翁，成爲我非戰

不可的敵人。

敵人雖然馬上逃走，但立刻又返回來。似乎是永遠不懂得，不可以偷豆的樣子。爲什麼要那樣屢次飛來呢？我一點也不明白。一定是有着萬不得已的理由吧。因爲連害怕也忘記了嘛。

不過，一看到牠們不把我放在眼裏，趕了好幾次又回來，我就光火了。於是，與搖動嘩喇板同時，唱了那首歌。這樣子，那整個夏天裏，鳥和我是互相仇視着。

其中有一隻，不管我是搖動着嘩喇板，或唱着歌，都假裝不知道的烏鴉。是隻黝黑的，在一羣中最大的傢伙。這傢伙，不慌不忙地吃着需要的豆子，非等我走到差一點就能抓住的地方，是不會逃走的。

如果抓到的話，帶回家去告訴母親，一定做成餡餅呀，我告訴了自己。烏鴉的肉餡餅，想必好吃的吧。那是錯不了的。

我，像老鼠那樣，悄悄地貼近那大烏鴉的旁邊，忽地伸出手，想抓住這傢伙的尾巴。

可是，這傢伙，好像連我的影子的移動，也知道似的。一飛上去，就大聲地呱呱叫了起來。好像嘲笑着我的樣子呀。



「好，瞧瞧吧，你這老奸，遲早會抓到你的。」我從逃走的那傢伙的後面，大聲地告訴牠。然後，一面搖動嘩喇板，一面唱。

飛走吧，飛走吧，壞東西，
不走的，話，要做成餡餅吃下去了！



某個熱天的，中午的事情。太陽高高地掛在天上。我從袋子裏拿出了便當，開始吃飯。那便當是我最喜歡吃的，在厚厚的兩片麵包之間，夾着鹹肉的。要一下子咬一口的話，非把嘴巴張開得很大不可。這時候，鹹肉的味道會熏上舌頭，有說不出的可口。

由於咬了一口嘴裏就滿了，非咀嚼很久是無法吃下第二口。這種長時間的咀嚼，在熱天是一件大事情。可能是這緣故吧。想要大大地咬一口的時候，我的下巴鬆了下去，頭開始打

盹，眼睛也睜不開了。吃不到一半，我就睡着了。

醒過來一看，躺在和以前完全不同的地方。我是睡在田的角落，但那田裏却長着，想也看不到的奇怪東西。不是菜豆，不是豌豆，也不是草或玉米。更不是有著什麼根那類的東西。

西，長在田裏的呀，如果相信我的話嘛，哎呀，竟然是切得薄薄的，麵包和鹹肉呢。那些東西，被風吹得搖來搖去。

像我這樣餓着肚子的小鬼來說，嘿，那味道可不得了呀。說時遲，那時快，我條地跳進田裏，咬住了鹹肉。可是，我剛咬上一口就傳來了吧嗒、吧嗒的振翼聲，和不懷好意的嗓音在唱着。

飛走吧，飛走吧。壞東西，

不走的話，要做成餡餅吃下去了！

抬頭一看，田裏的中央，有一隻黝黑的，巨大的烏鴉。有巨人那麼大的傢伙。和牠比較

起來，我是小得還不夠那尾巴呢。

那隻烏鴉，吧嗒，吧嗒地振着翅膀，就那樣原封不動地唱着，我所唱的歌。因為，那傢伙太大了，所以我拚命地逃跑。

「再也不靠近那地方啦。」我告訴了自己。

可是，過了一會兒，肚子餓了起來。因而，明知道那烏鴉在那裏，爲了再偷一片麵包和鹹肉，還是悄悄地潛回去。

這次是吃了兩口的時候，那傢伙就吧嗒，吧嗒地振着翅膀，唱着那首歌，指向着我飛過來。差一點被抓到。

也許你以爲，吃過那次苦頭之後，對於到那麵包和鹹肉的田一事，已經斷然地死了心吧。但，像那時候的我那樣，餓着肚子的話，連害怕也會忘記的。於是，第三次是悄悄地繞到別處，在那裏吃起了麵包和鹹肉。

這次，可以吃到了三口。這下可好了，正想着的剎那間，比驟雨還要快，那隻烏鴉，指

